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股票简称：康美药业

编号：临2016-015

债券代码：122080

债券简称：11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增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研发团队与香港科研机构的合作，推动公司保健食品及经典复方颗粒在香港地区的注册及销售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港币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康美药业（香港）有限责任公司。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子公司名称：康美药业（香港）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）
- 2、英文名称：Kangmei Pharmaceutical (HK) Co., Ltd
- 3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港币
- 4、投资方式：经商务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部门备案后，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，作为对香港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
- 5、经营范围：中药材、中药饮片的销售、药品、健康产品、化妆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
- 6、股东结构：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三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香港是国际化金融中心，长期作为连接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，在区位、政策、法律、文化和人才上具有明显优势。该子公司的设立将为公司研发、保健食品及经典复方颗粒注册、销售搭建一个国际平台，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也将有利于公司产品通过香港地区辐射东南亚地区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多家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，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，但是，香港法律、财税政策、商业环境等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此次是公司首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和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、法律体系，保证香港子公司依法运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